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19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9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審議並批准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 (董事長)  
常軍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王立新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先生  
寧金成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東明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敬啟者：

**2019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1) 2019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及(2) 關於計提信用減值準備的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以通過(3)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2019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審計，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9,926,940.64元，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45,425,178.56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在提取公積金、準備金等後可以向投資者實施利潤分配。按照2019年上半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1%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52,353,064.29元後，公司2019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3,072,114.2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2,727,658.94元，母公司2019年中期累計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5,799,773.21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為負，不需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的影響。2019年中期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可進行現金分配部分為人民幣135,799,773.21元。

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總股數計算，每10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7,381,414.00元(含稅)，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8,418,359.21元結轉入下一期間。

## 董事會函件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9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7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 III.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 (I)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為準確、客觀地反映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2019年上半年的經營成果，經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融出資金、貸款及委託貸款等資產進行全面清查和減值測試，2019年上半年計提各項信用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8,036.62萬元，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10%以上，詳見下表：

資產名稱	2019年上半年計提 信用減值準備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784.02
其他	252.60
合計	<b>8,036.62</b>

以上為本公司初步核算數據，未經審計。

**(II)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的影響**

公司2019年上半年合併報表計提信用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8,036.62萬元，減少2019年上半年利潤總額人民幣8,036.62萬元。

**(III)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法，2019年上半年公司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784.02萬元，主要是對涉及神霧節能(股份代碼：000820.SZ)的股票質押業務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857.30萬元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下降等原因轉回減值準備人民幣73.28萬元。

融入方神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神霧節能股票(股份代碼：000820.SZ)為質押物，向公司融資人民幣20,000.00萬元。2019年上半年神霧節能股價繼續下跌，公司對質押股權和其他司法凍結資產預估可回收金額後，預計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存在差額。經測算，2019年1-6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7,857.30萬元，累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6,034.63萬元。

**2. 其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法，2019年上半年公司對債權投資、融出資金、貸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252.60萬元。

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7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計提信用減值準備的議案。



#### IV.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進行負債融資是證券公司持續補充資金、保障公司的資本和資金實力與行業地位和業務發展相匹配的重要渠道之一。根據《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現有負債情況、槓桿情況和未來實際經營需要，擬借鑒行業通行的負債融資方式，實施穩健的負債策略進行融資，以優化資本結構，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基於上述，本公司擬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此通過，在本公司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發行方案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如下：

- (i) 規模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總規模不超過最近一期淨資產的300% (含300%，發行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人民幣金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或每期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其發行上限的規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
- (ii) 品種  
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及清償位次。
- (iii) 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iv) 利率  
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 (v) 發行價格  
根據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或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性資金，依法用於項目投資和／或固定資產購建等用途。
- (viii) 發行主體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x) 發行方式 按照有關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等的方式託管和發行。
- (x)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可依法向公司股東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 (xi) 償債保障措施
- 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提取比例。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 (xi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等確定申請上市相關事宜。
- (xiii) 決議有效期
- 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股東授權

為便於公司高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共同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等進行監督。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條款、對象、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確定募集資金專戶；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登記註冊、上市及上市場所；還本付息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以及與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
- iii.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辦理或決定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此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7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4月17日發佈了《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並於2019年7月5日發佈了《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對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權利義務、股權鎖定期、股權管理等作出了新的規定。為有效落實中國證監會上述規定，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董事會於2019年8月27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就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中所涉及的「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即修訂後公司章程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本公司僅此說明，即使該等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如進行任何A股或H股之回購，仍須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中對公司回購股份的相關規定(按期適用者)本公司也將確保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

## 董事會函件

---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X.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19年9月19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修訂前

新增(條款相應順延)

第四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修訂前

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 修訂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 修訂前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修訂後

(六)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七)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修訂前

新增(條數相應順延)

第六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按照《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承擔相應責任。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修訂前

新增(條數相應順延)

##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持股權結構穩定。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其控制的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 修訂前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二百一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二百一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通告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計提信用減值準備的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批准本公司在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據)、收益憑證,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2)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如下:

(i) 規模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總規模不超過最近一期淨資產的300%(含300%,發行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人民幣金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或每期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其發行上限的規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

(ii) 品種

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及清償位次。

---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                  |   |
|------------------|---|
| (iii) 期限         |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 (iv) 利率          | 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
| (v) 發行價格         | 根據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
| (vi)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 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或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性資金，依法用於項目投資和／或固定資產購建等用途。 |
| (viii) 發行主體      |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 (ix) 發行方式        | 按照有關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等的方式託管和發行。  |

---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x)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可依法向公司股東配售。
- (xi) 償債保障措施 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提取比例。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 (xi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等確定申請上市相關事宜。
- (xiii) 決議有效期 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3)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共同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等進行監督。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條款、對象、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確定募集資金專戶；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登記註冊、上市及上市場所；還本付息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以及與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

---

##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

- iii.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辦理或決定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此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之通函附錄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9年9月19日

---

## 201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9年10月8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10月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年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10月18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